

#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城建教务〔2018〕3号

---

## 关于申报专业评估（认证）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专业质量，推动专业建设同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提高专业教学质量和竞争力，推动我校专业评估（认证）工作，现组织专业评估（认证）建设项目的校内评选，具体安排如下：

### 一、基本条件

- 1、住建部、教育部专业认证目录内的专业；
- 2、已有三届以上（含）毕业生。

### 二、填报内容

- 1、《参加专业认证的可行性报告书》（附件1）；
- 2、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意见；

### 三、申报时间与方式

各单位于3月9日（周五）下午4:00前，将《参加专业认证的可行性报告书》（一式五份）的纸质版（加盖公章）、所在单位审核意见（签字、盖章）送交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价科，相应的电子版文件发送至

jxzlk@tcu.edu.cn, 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张丽彦；联系电话：23085061

#### 四、流程

1. 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专家评审采用专业负责人现场答辩形式。

2. 教务处将专家评审结果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提出拟批准的参加专业评估（认证）建设的专业名单。评审结果在教务处网页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3. 教务处将公示后拟批准的专业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4. 教务处发文，获批项目给予专项资金资助。

附件：

1. 参加专业认证的可行性报告书提纲

教务处

2018年1月19日